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067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3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加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计2018年将增加与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由于该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子公司增加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内容详见2018年7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068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3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加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预计2018年将增加与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由于该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增加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内容详见2018年7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069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加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加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预计2018年将增加与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享科技”)的关联交易,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由于该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唯一网络预计2018年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25.59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子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本次关联交易是唯一网络预计增加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浩文	5,100.00	计算机技术研发、转让、咨询,计算机网络维护、计算机信息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网络技术服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建筑智能化工程与安防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电脑安装服务;路灯安装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设备租赁;销售、安装: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配件,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交通智能化设备,建筑智能化设备,教育信息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寮步镇上屯村百业路8号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志享科技为唯一网络直接持股28.00%的企业,为唯一网络的关联企业,唯一网络与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唯一网络与关联方志享科技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元)
1	广东志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机房	市场价	3,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唯一网络与志享科技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进一步的发展提供了支持,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子公司增加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070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华东生产基地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19日,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兴装备”)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拟设立南兴装备(无锡)有限公司建设华东生产基地暨对外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投资设立南兴装备(无锡)有限公司建设华东生产基地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2018年5月5日,公司与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人民政府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锡山区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及《(锡山区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详见公司2018年5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投资设立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华东生产基地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8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WWQL82A

名称:无锡南兴装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锡港路张泾东段209号

法定代表人:詹任宁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2018年7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木材加工机械、金属结构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的生产、销售;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8-037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3、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下午2: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15:00 至2018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集人: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史建伟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52,535,5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83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2,192,7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73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8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2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8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85%。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1、通过《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202,7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18%;反对33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302%;反对3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86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通过《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534,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通过《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534,5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郑华菊、柏德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37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债券代码:143271 债券简称:17南铝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口南山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航空零部件”)拟与FIGEAC AERO共同出资设立“南山飞卓宇航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国家相关部门审批及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机加工、组装、表面处理等业务,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其中南山航空零部件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1,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FIGEAC AERO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

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3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前期披露,详见《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前期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特别风险提示:

双方就合资企业设立事项签订了合资合同,合资公司相关设立事宜尚需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发挥公司铝合金材料优势,公司全资子南山航空零部件拟与FIGEAC AERO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从事航空零部件机加工、组装、表面处理等业务,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其中公司拟出资1,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FIGEAC AERO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双方经过反复磋商,于2018年7月16日就合资主要事宜签署《南山飞卓宇航工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介绍:

公司名称:FIGEAC AERO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Jean Claude Maillard

股本:3,820,736.76欧元

成立日期:2000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法国菲雅克市艾吉耶工业区

注册号:349357343

截至本公告日,FIGEAC AERO及其公司股东、高管与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拟成立公司名称:南山飞卓宇航工业有限公司

(2)拟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

(3)拟经营范围:航空航天用零部件的加工、组装、表面处理,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不含限制类及禁止类外商投资企业经营项目);新产品的科技开发、技术开发;企业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仓储物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币种:美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FIGEAC AERO	1,000.00	50.00%
2	龙口南山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四、合资合同主要内容

南山航空零部件与法国(地区)FIGEAC AERO飞卓宇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龙口市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订立合资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方

龙口南山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FIGEAC AERO

2、出资方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FIGEAC AERO	美元	1,000.00	自有资金	50.00%
龙口南山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0	自有资金	50.00%
合计		2,000.00		100%

3、分期出资安排

合营各方的注册资本出资缴付期限:

公司营业执照颁发后3个月内,出资注册资本的30%;

公司营业执照颁发后24个月内,出资注册资本的30%;

公司营业执照颁发后48个月内,出资注册资本的20%;

公司营业执照颁发后60个月内,出资注册资本的20%。

投资方出资无先决条件。

4、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限定为六名,双方董事数量均等。董事任期4年,可以连任。

5、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南山航空零部件)责任:

(1)按合同规定出资并协助资金筹措;

(2)为公司设立和筹建向中国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3)应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协助公司招聘和培训员工、购买或租赁中国的设备、材料、原材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和通讯设施;

(4)协助公司出租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用于公司的活动,为厂房承包和安置水、电、蒸汽等基础设施;

(5)如公司董事会要求,协助公司取得由中国银行提供的人民币贷款(额外融资);

(6)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和公司利益尽力采取行动,避免采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7)负责办理公司/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其他事宜。

乙方(FIGEAC AERO)责任:

(1)按合同规定出资并协助资金筹措;

(2)协助公司招聘和培训员工;

(3)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技支持,销售必要的机加工和服务,以保障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

(4)应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协助公司招聘必要的外籍人员(合格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员),并在境外采购设备、材料、原材料;

(5)如果董事会要求,协助公司取得外国银行提供的外汇贷款(额外融资);

(6)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定和公司利益尽力采取行动,避免采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7)负责办理公司/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其他事宜。

如果客户要求合资公司提供担保,且如合资公司无法自己出具担保,双方以同等的金额向合资公司提供反担保,或者,以同等的金额直接向客户提供担保。

6、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生效,其修改时亦同。

五、合资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

1、合资公司有利于公司延伸产业链、发挥铝合金材料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具附加值的服务。

2、合资公司主要产品方向为航空航天用机加工零件(长梁、轨道、翼弦等)。合资公司结合双方各自拥有的技术和资源,生产对原材料制造和机加工方法有较高要求的航空机加工零件,产品科技含量高、极具竞争力。

3、合资公司的发起人之一FIGEAC AERO以专门向重要的航空零件制造商和飞机制造商供应小型、中型和大型零件以及子装配件著称,FIGEAC AERO向空客和波音供货,是空客的20大供应商之一。未来双方将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对合资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六、风险提示

1、由于合资公司尚处于筹备组建阶段,其设立尚需有关部门核准,在材料申报、审批乃至最终批准、核准的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可能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南山飞卓宇航工业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8-026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受理阶段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预计:5500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持股98%的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家湾公司”)收到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8)川32民初5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杨家湾公司于2018年6月起诉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被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原名称为西部汇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能源”】

被告: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集团”)

第三人:河川大禹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成都大禹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压力管道制作安装施工单位】

第三人:四川腾越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第三人: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岷江水电”)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一)本次诉讼的事实及理由

2007年,杨家湾水电站在未建设完工的情况下,被告汇源能源将其所持原告方股权转让给了现股东岷江水电,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源能源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受原告委托继续对金川杨家湾水电站工程进行工程建设管理总承包。

2009年4月2日,由原告与汇源能源、汇源集团、岷江水电四方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该工程竣工日期为2009年5月7日,汇源集团对汇源能源履行协议的赔偿和违约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汇源能源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杨家湾水电站因A、B标段引水隧洞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停工多年。在杨家湾水电站A、B标段引水隧洞质量问题诉讼期间,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原告先行垫资完成了杨家湾水电站引水隧洞质量整改,于2017年12月正式投运。

杨家湾水电站在运行期间,于2018年1月10日发生压力管道竖井及下平段洞埋部分漏水,造成杨家湾水电站压力管道、厂房、机组、电气设备等设备设施受损,目前已暂停运行。导致上述重大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因为汇源能源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杨家湾水电站建设管理义务。为此,杨家湾公司于2018年6月向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其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能源赔偿原告杨家湾公司因杨家湾水电站压力管道漏水及因漏水导致的厂房、机组受损等(下称“漏水”)相关损失费用,暂按人民币(下同)5000万元计,具体包括:漏水问题质量检测费用、漏水问题质量整改方案设计和整改费用概算费用、漏水问题质量缺陷处理费用、缺陷处理监理费用、缺陷处理设计人员现场服务费用、缺陷处理招标、造价咨询等费用、质量问题应急抢险和防灾减灾等费用、厂房和机组修复等费用;

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能源向原告杨家湾公司支付因漏水的违约金,暂按500万元计;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能源赔偿原告杨家湾公司自2018年1月10日起至杨家湾水电站漏水问题质量缺陷处理完毕试运行成功之日止的杨家湾水电站发电损失,按每一天支付5万元赔偿款计算,应从2018年1月10日起至杨家湾水电站漏水问题质量缺陷处理完毕试运行成功之日止;

4.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能源赔偿原告杨家湾公司诉讼财产保全产生的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5.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汇源集团对上述增加的1、2、3、4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目前处于法院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8)川32民初5号】。

(二)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18-027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要求,现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地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境内,都为水力发电。2018年半年度发电量、上网电量及上网均价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018年1-6月上网电价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备注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同比增减(%)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同比增减(%)		
公司发电分公司	21881.91	26187.44	-16.44	21811.92	26114.80	-16.48	内部核算	上公司电网
阿坝州华西沙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541.63	6521.18	0.31	6506.03	6489.34	0.26	0.2618	
汶川浙丽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77.51	1229.59	3.90	1277.51	1229.59	3.90	0.2098	
理县九加一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3.35	373.41	29.44	479.17	369.16	29.80	0.2028	上四川省主网
金川杨家湾水电力有限公司	169.06	0	不适用	164.21	0	不适用	0.2627	上阿坝州电网
合计	30353.46	34311.62	-11.54	30238.84	34202.89	-11.59	-	

二、公司2018年半年度售电量及售电均价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同比增减变动幅度(%)
售电量(万千瓦时)	154048.46	116030.41	32.77
平均售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3239	0.3058	5.92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8-004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莉莉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06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306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4.6287万股,并于2018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9,938,860股增加至66,585,147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9,938,860元增加至66,585,147元。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本次发行结果,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新旧条文对照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王锐先生、刘巧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以下为附件:

附件:

1、刘巧云,男,197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长江日报社记者、证券时报社重庆记者站站长、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等。2011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刘巧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的情形。

2、王锐,男,1978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曾就职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科技处,2004年至2016年3月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开发中心工作,任开发处副处长。2016年4月进入公司任移动医疗部总监。

王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7,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与祖淑华女士为母子关系,与王颖女士为姐弟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祖淑华女士为公司董事,王颖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8-005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新旧条文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原章程(草案)	新章程
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8年6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46,287股,于2018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585,147元(￥66,585,147.00)。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6,585,147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8-86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权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65)已于2017年12月1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8年6月13日,该议案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到期失效。详细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6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45)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公告》(2018-67)。

2018年4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3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阳春红旗支行(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名为“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8年7月16日。

2018年4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970万元向工商银行购买了名为“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8年7月17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18年4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向工商银行购买了名为“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8年7月16日。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将上述人民币3,030万元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3,030万元及相应收益33.20548万元已于2018年7月17日全部收回。

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将上述人民币2,970万元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2,970万元及相应收益32.547945万元已于2018年7月18日全部收回。

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将上述人民币8,000万元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8,000万元及相应收益80.657534万元已于2018年7月